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股票简称：宁波中百

编号：临 2021-009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《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执行阶段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；
- 本次执行情况：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 9,511 万股股票将被拍卖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执行将导致公司失去 9,511 万股西安银行股票的所有权及投资收益；若股权拍卖金额仍不足以清偿“担保案”债务，公司或将面临继续被执行的风险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通知书（2020）京 01 执 749 号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收到的通知书相关的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四局”）向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《关于敦促贵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函》和《律师函》提及的《担保函》，要求公司承担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九策”）欠付工程款的连带清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（临 2016-014）、（临 2016-015）、（临 2016-017）、（临 2016-018）。

2016 年 6 月，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【（2016）穗仲案字第 5753 号】等相关材料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（临 2016-023）。2017 年 9 月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（临 2017-019）。

公司对上述仲裁裁定存在异议，于 2018 年 3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裁决书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（临 2018-005）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了本案，并于 2020 年 6 月送达了该案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被驳回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（2020-016）。

2020 年 7 月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，2020 年 8 月，收到北京一中院发来的（2020）京 01 执 74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（2020-20）（2020-021）。

同月，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执行管辖异议和不予执行两项诉求，均被驳回。公司对此仍存有异议，正寻求其他司法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二、 本次收到的通知书的内容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一案，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穗仲字第 5753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

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“西安银行”9,511 万股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0928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。根据申请执行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院将把上述股票拆分为十等份在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，即每份 951.1 万股。本院拟以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乘以股数作为起拍价。现征询你公司的意见，限你公司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答复本院。若未接到你司书面答复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股票进入拍卖程序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通知书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（一）本次股权被执行，公司将失去西安银行 9,511 万股股票的所有权，同时将无法获取西安银行的投资收益，按照 2020 年度西安银行投资收益测算，金额约为 1,760 万元；

（二）本次股权被执行后，若股权拍卖金额仍不足以清偿“担保案”债务，公司或将面临继续被执行的风险。

四、 其他事项说明

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（2020）京 01 执 749 号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